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在傳統之商品交易市場上，除了透過商標外，商品之地理來源亦是消費者在購買時之重要選擇因素；¹ 而生產者往往會在其所產製之商品上，附加其地理來源標誌，例如當地之地理名稱（geographical name）或其他圖形、符號等，以供消費者購買時之參考依據。耳熟能詳的法國香檳酒、蘇格蘭威士忌酒、荷蘭鬱金香、中國紹興酒、瑞士鐘錶、古巴雪茄等等，皆為適例。事實上，消費者之所以願意在眾多之相同商品中，選擇該商品而購買之，也是相信其所附加之地理來源標誌，足以表徵該商品具有其相當之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存在。此等標誌，在概念上統稱之為地理標示（Geographical Indication）。² 另外，尚有一種商品之地理來源標誌，例如「Made in China」、美國製（或者 Made in USA）、日本出品等，亦是常見；與上述之地理標示不同者，乃消費者僅能從「Made in 某處」等標誌得知，其所購買之商品係來自於何地，如此之功能而已。此等標誌，在概念上則稱之為來源地標示（Indication of Source）。³ 上述之地理標示與來源地標示，在智慧財產權領域裡，皆曾受到國際條約與各國法律之重視；蓋無論從消費者保護，業者之商業利益，亦或從公平競爭與交易制度之觀點而言，皆有其規範與保護之必要性存在。特別是地理標示，由於

¹ 消費者在辨別他們所喜愛的產品，主要是經由商標與地理標示兩種不同類型之智慧財產權。See Sergio Escudero,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Trade-Related Agenda, Development and Equity (T.R.A.D.E) Working Papers 10, July 2001, at 1. Retrieved May 14, 2003, from <http://www.southcentre.org/publications/geoindication/geoindications.pdf>. 事實上，若干知名的公司或商號等企業名稱，有時亦可扮演類似的角色。

² 其中包含原產地名稱（Appellation of Origin），詳後述。

³ 此係智慧財產權領域之用語。在關稅法或貿易法領域之用語，則稱之為原產地標示（Marks of origin）。詳後述。

有其相當之經濟利益存在，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以下簡稱 TRIPS）更將其納入為保護之客體。須注意者，乃在日常生活中，亦有許多商品附有類似之文字、圖形或符號，例如「哈密」瓜、「高麗」菜、「新竹」米粉等，在該類商品上，雖亦附有地名，乍看之下或以為亦具有地理來源之表彰功能；但事實上，其僅係商品之種類名稱，或僅係口味之表徵⁴等通用名稱而已。如何區別地理標示、來源地名稱與單純之通用名稱，或避免具有財產利益之地理標示轉化為通用名稱，則引發了本文之寫作動機。

TRIPS 之地理標示，乃是談判過程中最為困難的領域之一。地理標示之爭議，主要是存在於歐洲國家與北美等兩大經濟利益團體之衝突與對立；⁵與其他諸如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類型，係存在於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或謂北方國家與南方國家）之衝突對立，並不盡相同。⁶換言之，與 TRIPS 之其他內容或談判相比，地理標示可謂充滿了經濟實力的角逐與妥協的色彩。例如，TRIPS 雖然已經就地理標示之基本內容（地理標示之定義與禁止之行為類型），作有初步之規範；但對於應給予如何之保護方式，則仍容許各國依其產業政策與經濟發展等背景，作有不同程度之保護。又例如 TRIPS 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係有關於葡萄酒與烈酒地理標示保護之額外規定，此係在歐洲多數國家（主要是法國）與北美國家（主要是美國）之妥協下，所作出來之特別保護與談判要求；⁷但同時亦設有祖父條款（grand-father clause）⁸以及其他例外⁹之規定，以

⁴ 新竹米粉即為適例，詳後述。

⁵ 孔祥俊，WTO 知識產權協定及其國內適用，法律出版社，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頁 188。

⁶ 賴文平，三通所衍生的智慧財產權問題，資料來源：

<http://www.chinabiz.org.tw/maz/chang/034-200102/034-11.htm>（Accessed on 2003/4/20）。

⁷ 例如 TRIPS 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

⁸ 例如 TRIPS 第 24 條第 4 項、第 5 項、第 6 項之規定。所謂祖父條款，係指當二規範遇有衝突時，優先適用本國法之適用條款；此係在 GATT 時

平衡其他國家之既得利益與法律現況。若將其稱之為歐洲酒廠與美國酒廠間之戰爭與談判，或許更為實際與貼切。¹⁰ 身為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WTO）¹¹ 會員之我國，應以如何之態度，來面臨或參予這場「經濟戰爭」？如何透過地理標示之保護制度，以提昇與發展我國之產業競爭力？在兩岸商業來往頻繁之今日，中國大陸現階段對於地理標示之保護，有如何之態度與方式？是否有若干法制值得我國之學習與效法？將以上之諸多問題予以釐清與解決，則係本論文撰寫之最主要目的。

第二節 研究範圍

關於應以何種方式保護地理標示，以及地理標示保護之範圍及其效力為何，在若干之國際條約與各國境內之法律制度下，往往不盡相同，而必須視其各國之產業政策與經濟發展程度而定，已如前述。為求明確，本文原則上係以 TRIPS 所規範之地理標示為探討基礎，亦即將 TRIPS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範予以介紹；並進一步輔以 WTO 之貿易談判委員會（Trade Negotiations Committee）在近半年來曾討論或協商之意見與結果，希望藉由此等相關文件，依序描繪出 TRIPS 所謂地理標示保護之架構模型。在明白身為 WTO 會員所應遵循之最低保護要求之後，除了進一步介紹與探討我國現行有關之規範與實務見解外，中國大陸之相關規範與實務態度，亦是本文所欲論述之重點部分。

代，為使 GATT 易受接受，而允許會員優先適用其境內當時生效之法令，亦構成 GATT 義務之例外。現已甚少使用。

⁹ 例如 TRIPS 第 24 條第 7 項、第 8 項、第 9 項。

¹⁰ 對於是否應對葡萄酒與烈酒以外之地理標示，亦即是否擴大地理標示之額外保護範圍，目前各國仍在爭議當中，詳後述。

¹¹ 截至 2003 年 4 月 4 日為止，共有 146 個會員。資料來源：

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whatis_e/tif_e/org6_e.htm

（Accessed on 2003/4/23）。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論文在研究方法上，係採取文獻討論法、制度研究法，以及比較分析法，茲簡述如下：

（一）文獻討論法

在文獻討論法方面，本論文則盡量蒐集近期較新之文獻，其中包含期刊文章、學術論文與書籍、學者或機關之研究報告、政府出版品、網路新聞或評論文章，以及 WTO 之若干協商文件等，分別透過歸納與演繹之方法，予以整理並加以分析其內容。

（二）制度研究法

在制度研究法方面，本論文除了先探討 TRIPS 所規範之基本內容外，並進一步針對我國現行相關之法規制度，予以一一介紹及探討；另外，中國大陸在最近幾年，關於地理標示保護規範之發展，亦相當快速與蓬勃，在此部份亦會有相當詳盡之介紹與探討。至於其他國家，例如美國或新加坡等國，亦會在適當的章節中，約略論述其保護制度。

（三）比較分析法

在比較分析法方面，由於本論文主要係在探討我國與中國大陸，兩岸關於地理標示保護之研究，重點當然會置於兩岸之法規制度與實務態度之介紹與比較上；特別是兩岸國情相近、交流亦逐漸頻繁之今日，對於中國大陸之法律規範，其重要性已不可言論。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雖然我國不若對岸之地大物博，但地理標示之制度若能若善運用，亦能為我國之經

質產業，創造出一線生機；此或許可以提供當政者或立法者一個參考或立法之方向。

第四節 論文架構

本論文共計有七章，在編排與論述上，除本章外，可約略介紹如下：

- (一) 第二章部分，主要在就地理標示之概念，作一初步之介紹。首先係以 TRIPS 中對於地理標示之定義作一解釋，並輔以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¹²（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WIPO）之見解，作為地理標示論述之參考依據；其中亦將對於地理標示之用語作一確定。¹³ 其次就其在智慧財產權之體系概念、功能、性質與特徵，作一詳細介紹，並進一步探討其保護之必要性及其保護方式。最後，就若干與地理標示相近且相關之概念，作一比較與區別。
- (二) 於第三章部分，則係專就地理標示之國際保護部分，包含歷史之發展沿革、TRIPS 之詳細規範，與目前國際上對於地理標示之保護趨勢與發展現況，逐一詳細介紹與說明。特別是與葡萄酒和烈酒有關之地理標示通知暨登記多邊制度之協商文件，更是目前國際上討論最熱烈的地方，本文將作有最新且詳細之說明。
- (三) 第四章與第五章部分，則分別就我國與中國大陸目前之規範情形與實務見解，分別作一介紹與整理。並在第六章之

¹² 截至到 2001 年 3 月 14 日為止，WIPO 之成員國共有 177 個國家。資料來源：

http://www.wipo.int/cn/about-wipo/index.html?wipo_content_frame=/cn/members/index.html（Accessed on 2003/3/17）。

¹³ 蓋我國無論在學說上或官方上之中文翻譯與用語，相當混亂與不一致。

部分，進一步作兩岸關於地理標示之比較與檢討。在第七章部分提出本文之看法與建議，希冀能提供立法者，未來在立法或修法上參考之依據。